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5號

原告 林珍枝

被告 陳貴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貴昌間請求交付存摺印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頭份市農會00000-00-000000-0號帳戶存摺及其印鑑章等，核其請求標的，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爰依前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